供应商绿电使用声明

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内合计消费绿色电力总量 495000Kwh。

在国家、行业当前未明确绿色电力分配方法的情况下,本企业自愿声明: 将其中 495000Kwh 绿电消费用于覆盖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内金风科 技订单产品(风电塔筒)生产、组装、加工过程中所需的 494407.97Kwh 用 电量,以满足金风产品绿色电力使用要求。

电力消费指标				消费量
评价周期: 2020年10月-2021年7月	方式 1:建设(现场) 分布式可再生发电设 施并使用发电量 (kWh)	方式 2: 直接采 购绿色电力 (kWh)	方式 3:认购绿色电力证书 (折算 kWh)	合计(kWh)
			494407.97	0
本企业总用电量(kWh)				4393884
金风产品用电量的确定方法				分配法
金风产品用电量(kWh)				494407.97
金风产品绿电消费量(kWh)				494407.97
金风产品绿电比例(%)				100.0%

下表为本企业报告周期内电力消费数据信息。

本企业承诺,自声明日起,上述金风产品绿电消费量 495000Kwh 将不再通过任何方式重复声明,不再用于覆盖其他订单及产品用电量。

本企业承诺优先使用绿色电力用于金风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,逐步提开 "金风产品绿电比例"至 100%,并长期保持。 本企业将在官网或其他公开集道对此声明进行披露,并接受金风科技及 其指定第三方对本企业绿电消费量的核查、登记及管理。

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9日